



230512050137
有效期2029年04月13日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HRZJH24061203-13 (04)

项目名称: 新材料公司 2024-2025 年外委环保检测 (催化焚烧 ECS 系

统排放口 DA011 排气筒进出口)

委托单位: 中石油 (内蒙古) 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

项目类别: 委托检测

检测单位: 内蒙古华瑞中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报告日期: 2025 年 04 月 16 日

(盖检验检测专用章)

声 明

1. 本报告需齐全、清楚，无批准人签名，或涂改，封面及骑缝位置未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。
2.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复制（全文复制除外）、转借本报告，经同意的复制品需加盖本公司公章后方能生效。
3.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，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品广告，违者必究。
4. 本报告只对本次采样/送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，本公司不负责抽样（如样品是由客户提供）时，检验检测结果仅适用于客户提供的样品。报告中若有附限值标准或排放限值等相关检验检测结果判定依据，均由客户提供，仅供参考。
5. 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，请于收到本报告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6. 因检测样品的特殊性，不具有重复性的样品不进行复检。
7. 来自于分包单位的检验检测数据、结果以“*”表示。
8. 本报告若有污染源排气筒高度、锅炉型号等现场建设内容涉及到的数据均由客户提供，本报告不对其准确性负责。

检测 报 告

项目信息

项目编号	HRZJH24061203-13	项目类别	委托检测
项目名称	新材料公司 2024-2025 年外委环保检测(催化焚烧 ECS 系统排放口 DA011 排气筒进出口)		
项目地点	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金河镇 S102 省道南中石油（内蒙古）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		
委托单位	中石油（内蒙古）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		
委托单位地址	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金桥开发区金河镇		
联系人	王佳录	联系电话	19997640328
公司名称	内蒙古华瑞中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		
公司地址	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和林格尔新区智能制造产业园 D3-1-102、103、104、105、106、202、301、302、303 号楼		
电 话	0471-3284111	报告份数	一式四份
分析人员	程树恒、赵超越、李丹		
检测日期	2025 年 04 月 10 日-11 日		

报告编制: 马佳乐 签字: (马佳乐) 审核人: 侯皓文 (侯皓文)

签发人: 黄蕊 签字: (黄蕊) 签发时间: 2025 年 04 月 16 日

表 1.样品信息

样品类别	点位名称	样品编号	样品状态	采样人员	采样日期
有组织废气	催化焚烧 ECS 系统排放口 DA011 排气筒进口	B01084Q2010110-0112	气体、气袋、饱满	程树恒 赵超越	2025.04.10
	催化焚烧 ECS 系统排放口 DA011 排气筒出口	B01084Q2010210-0212	气体、气袋、饱满		
采样依据	《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》 GB/T 16157-1996 及其修改单				

表 2.检测依据、检出限、主要仪器设备

序号	样品类别	检测项目	方法来源	检出限	仪器设备名称/型号/编号/ 有效期
1	有组织 废气	非甲烷总烃	《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》 HJ 38-2017	0.07mg/m³	气相色谱仪/GC-2014 /HRZJ-YQ-F-141/校准 2027.02.26
2		排气温度	《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》（5.1 排气温度的测定） GB/T 16157-1996	/	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/GH-60E/HRZJ-YQ-X-017/校准 2026.03.02
3		排气中水分含量	《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》 GB/T 16157-1996（5.2.3 干湿球法）	/	
4		排气流速	《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》（7 排气流速、流量的测定） GB/T 16157-1996	/	
5		氧	《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》 HJ/T 397-2007（6.3.3 电化学法测定 O₂）	/	
6		排气压力	《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》 GB/T 16157-1996（5.4 排气压力的测定）	/	
7		排气流量	《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》 GB/T 16157-1996（7 排气流速、流量的测定）	/	

表 3.检测结果

1. 有组织废气

采样日期		2025 年 04 月 10 日				
点位名称（坐标）		催化焚烧 ECS 系统排放口 DA011 排气筒进口 (N: 40.734498°, E: 111.738065°)				
频次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平均值	标准限值
样品编号		B01084Q201 0110	B01084Q201 0111	B01084Q201 0112	/	/
非甲烷总烃	实测浓度 (mg/m³)	1.45×10³	1.37×10³	1.57×10³	1.46×10³	/
备注		/				

采样日期		2025 年 04 月 10 日				
点位名称（坐标）		催化焚烧 ECS 系统排放口 DA011 排气筒出口 (N: 40.734668°, E: 111.738070°)				
监测时间		11:57	12:19	12:46	平均值	标准限值
样品编号		B01084Q2010 210	B01084Q2010 211	B01084Q2010 212	/	/
非甲烷总 烃	实测浓度 (mg/m³)	0.72	0.40	0.48	0.53	去除率 ≥97%
	折算浓度 (mg/m³)	1.05	0.57	0.69	0.77	/
	排放速率 (kg/h)	7.8×10 ⁻³	4.4×10 ⁻³	5.2×10 ⁻³	5.8×10 ⁻³	/
氧 (%)		8.6	8.4	8.5	8.5	/
排气流速 (m/s)		11.82	11.94	11.86	11.87	/
排气温度 (℃)		85.4	85.3	85.3	85.3	/
排气中水分含量 (%)		1.2	1.3	1.1	1.2	/
排气压力 (kPa)		0.00	0.00	0.00	0.00	/
排气流量 (m³/h)		16374	16540	16429	16448	/
大气压 (kPa)		88.73	88.71	88.72	88.72	/
标干流量 (m³/h)		10792	10891	10842	10842	/
备注		1.标准限值参照《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GB 31571-2015 2.去除效率为 99.96%				

——报告结束——

附页：

项目名称：新材料公司 2024-2025 年外委环保检测（催化焚烧 ECS 系统排放口 DA011 排气筒进出口）

报告编号：HRZJH24061203-13 (04)

现场检测期间生产工况及生产负荷

负荷（%）	排气筒高度（m）	断面直径（m）
60	28	0.7

现场照片



——结束——